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109 年度「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、檢修申報及修繕」
需求說明書

壹、說明：

- 一、管制藥品製藥工廠(以下簡稱本廠)現有 GMP 大樓(A 棟)、新建大樓(C 棟)及廠區內之消防安全設備須執行「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(含維修)暨檢修申報」。
- 二、因本案執行期間係屆「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整建棟、警衛室整修及外牆翻修暨新增空調工程」(工程編號：101-C303-01-02-0109-121-0)相關整修期程，機關可提前以傳真或書面通知廠商實際配合執行之項目及期程；其中，A 棟將於整修完成後再納入本案履約範圍。

貳、採購標的規格內容說明：

本案執行內容有「A 項：定期維護保養及臨時叫修服務」、「B 項：消防安全設備年度檢修申報」、「C 項：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相關耗材」及「D 項：消防安全設備修繕更新」。

一、執行內容、範圍及頻率：

- (一)「A 項：定期維護保養及臨時叫修服務」壹式。範圍包含 GMP 大樓(A 棟)、新建大樓(C 棟)及廠區內等。
 - (1) 所有室內外消防栓箱、感知器、滅火器、標示設備、緊急照明設備、緊急廣播設備、消防送水管路、火警自(手)動警報設備及受信總機等屬消防設施部分之檢測。
 - (2) 廠區室內外消防泵浦之檢測(啟動及持壓)。
 - (3) 緩降機檢測(含測試)。
 - (4) 每個月 20 日前一次委請至少 2 名技術員定期巡檢乙次(於保養前雙方聯繫確定時間)。如逾期未維護而致設備損壞，

廠商應付維修之所有費用。

(5) 每月定期維護保養完畢後，應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紀錄表(A棟紀錄表及C棟紀錄表)，交由本廠簽名確認，方視為已完成當次定期維護保養。

(6) 臨時叫修服務：

i. 緊急維護：消防設備(火警警報系統)如有故障或誤報(經現場勘察後非為火警)情況發生時，應依電話或書面通知於2日內(不含假日)派員儘速到達現場處理並解除故障。

ii. 履約期限內不限次數維修及維修工資全部免費。

(二) 「B項：消防安全設備年度檢修申報」壹式。範圍包含 GMP 大樓(A棟)、新建大樓(C棟)及廠區內等。

(1) 109年7月底前須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製作及申報事宜，完成申報後應提供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」(一式2份)。

(2) 消防機關執行檢修申報之複查時，廠商應派員配合檢查。

前述「A項」及「B項」：

如逾期其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第十三條延遲履約相關規定，若為配合「管制藥品製藥工廠整建棟、警衛室整修及外牆翻修暨新增空調工程」(工程編號：101-C303-01-02-0109-121-0)相關整修期程，機關可提前以傳真或書面通知廠商實際配合執行之項目及期程；其中，A棟將於整修完成後再納入本案履約範圍。

(三) 「C項：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相關耗材」一批。範圍包含 GMP 大樓(A棟)、新建大樓(C棟)及廠區內等。執行內容為更換消防安全設備耗材，詳如單價分析表之「C項：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保養相關耗材」(其採購數量為預估，依實際採購數量辦理結算)。

(四) 「D項：消防安全設備修繕更新」一批。範圍包含 GMP 大樓(A棟)及廠區內等。執行內容為更新修繕消防安全設備，詳如

單價分析表之「D 項：消防安全設備修繕更新」(其採購數量為預估，依實際採購數量辦理結算)。

前述「C 項」及「D 項」：

- i. 依據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紀錄表與臨時叫修服務紀錄之缺失，經機關實際確認後更換消防安全設備或耗材，廠商須於次月定期維護保養前(含當日)完成更換，其中 109 年 12 月之缺失，廠商須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修繕。如逾期其罰則詳如本案契約書第十三條延遲履約相關規定。
- ii. 消防安全設備及耗材更換皆須為新品，維修更換後所產生之廢棄物應由廠商無償妥善處理。
- iii. 「C 項」及「D 項」之預估數量，廠商不應視為完成履約所需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，須依設備維修需求，以實際施作數量辦理結算。